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霍金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（空）原因

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学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任命霍金璐女士为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霍金璐，女，1988年12月生人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专科学历；2007年5月-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大兴京城高尔夫俱乐部，任职出纳，2010年5月-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大兴京城高尔夫俱乐部，任职会计，2014年5月-至今就职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财务部副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霍金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